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所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2 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270 人，注册会计师 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人）。大华所在国内重要城市设立了 30 家分支机构。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 33.2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30.7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89 亿元。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请费用合计 95 万元。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在大华所就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大华所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听取项目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重点内容的汇报，并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入的确认等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完成情况、公司配合审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的实际情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